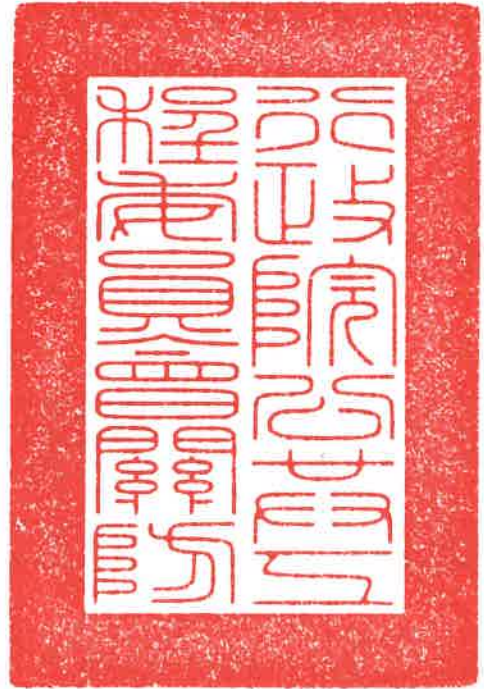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



- 一、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但書規定，認可下列業務或職務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予兼任：
 - (一)經任職公司同意，從事每週八小時以內，與技師科別技術事項有關之教學或研究。
 - (二)受政府機關徵調或經任職公司同意，從事具公益性質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勘災、鑑定、審查、檢查、抽查、調查、勘驗或評估。
 - (三)經任職公司同意，擔任技師公會、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、監事或章程所定職務。
 - (四)經任職公司同意，擔任該公司以外之董事或監察人，但不得為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代表人；並不得兼任所設計、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- 二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不得因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，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；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00000三七一六0號令，自即日廢止；本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0九六00四七七五00號函、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00000三七一六三號函、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工程技字第一0六00一七六四二一號函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工程技字第一0六00三八五六三0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